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生效日期：
终止日期：
协议签订地：

劳务外包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乙方：陕西文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372987604A

法定代表人：杨赞毅

办公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街道仁厚庄北路15号

业务对接人：

业务对接人电话：

乙方 ：陕西文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昌赛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26号小寨银泰城10F

联系电话：029-89338785

客服经理（姓名及电话）：舒琪 029-89338785、17791978552

社保部电话：029-89338785-202

财务部电话：029-85236850-203

监督电话：17791978557

本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劳务外包服务报酬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劳务外包服务内容：

乙方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为甲方提供以下劳务外包岗位人员：

1、项目服务：

1.1劳务项目，负责履行任务。

根据服务区域内的基本情况及甲方现场服务工作的要求，乙方派出现场劳务外包人员，具体按甲方要求负责项目的基本服务工作。如有新增项目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及质量要求、工作考核要求：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劳务外包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

2、服务期限：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作期为 十个月 。本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

3、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第三条 派出的劳务外包人员素质要求：

1、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乙方的《员工管理办法》进行服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规章。

2、乙方派出的劳务外包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乙方派出的劳务外包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乙方派出的劳务外包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乙方派出的劳务外包人员不能提供真实有效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身份证明的；

（4）乙方派出的劳务外包人员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

第四条 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劳务外包人员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相关的工作质量目标要求及相关文件及资料；

2、提供服务工作场所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应在工作现场有其自有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配合。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外包项目预计总金额为： 896193.70元（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壹佰玖拾叁元柒角整）

1、各项目实际劳务外包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误差需控制在10%以内，如有绩效工资及提成则另行核算。

2、劳务外包项目费用由甲方按月支付乙方（甲方按国家规定缴纳残保金及工会经费等相关税费；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确认并据实结算）。

3、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

款，并不视为违约。

4、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出差，差旅、交通、住宿及其他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及其劳务外包人员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甲方提供的用于服务工作中涉及的各类基础资料以及未经甲方公开的经营和技术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亦不得将上述信息使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或擅自使用上述信息牟利直至甲方公开上述商业秘密。

2、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完成本协议服务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与上述权利相关的邻接权。

第七条 企业文化：

1、乙方派到甲方的劳务外包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间，认同甲方的企业文化， 并严格遵守行为宣言、行为公约、外部行为准则、行为规范的分层管理、礼仪规范。

2、乙方及乙方派到甲方的劳务外包人员如有损害甲方企业文化行为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劳务外包人员消除影响或调整劳务外包人员。

第八条 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乙方应确保其在甲方的劳务外包人员，符合甲方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的有关要求。

2、乙方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工作衔接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工作程序并符合其各项要求。

第九条 劳动关系、薪酬、社会保险和福利：

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劳动合同管理有关规定，与其在甲方工作的劳务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将所有劳务外包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一份交给甲方留存备案，劳动合同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作为甲方接受乙方劳务外包服务的前提条件。涉及劳动关系处理、工伤等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劳务外包人员与乙方劳动纠纷或劳务外包人员服务过程中人身财产损害纠纷导致甲方遭受经济赔偿时，由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劳务外包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发生的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乙方劳务外包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

定等协调工作，并由甲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根据甲方报送的考核情况，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和绩效工资。

4、乙方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在甲方工作的劳务外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将投保证明文件一份交甲方留存备案。

5、为体现甲方的企业文化价值观，保障工作效率，甲方要求乙方为劳务外包人员提供相关的福利。

6、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条上述各项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协议，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__3__日内整改，如违约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约定要求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3、协议期内任何一方无故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以当月劳务外包费为标准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劳务外包费作为违约金。

4、乙方劳务外包人员违反其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乙方对其劳务外包人员安排出现混乱或不合理，致使乙方人员不能按约定完成外包的考核和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6、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劳务外包任务，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__5__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若该等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7、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与劳务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人员工资，或支付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协议变更、修改和终止、解除、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需要对劳务外包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本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但如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

3、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期限届满；

（2） 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

（4） 本协议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协议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

（5） 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协议终止的。

4、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妥善解决后续事宜。

5、双方拟变更工商登记事项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上述情况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如因未尽到及时通知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及乙方发生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况，本协议继续由承继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6、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约定。

2、本协议附件和双方认可的其他协议文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 1 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陕西文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3月1日

